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52A. 就自願安排繳存款項

- (1) 除非申請人亦是代名人,否則凡根據本條例第 20A 條申請臨時命令,申請人或代表他的任何其他人須在提出該申請時,向代名人繳存一筆\$12,150 的款項及由申請人與代名人同意的或由法院所不時指示的額外款項(如有的話),以供支付代名人就該自願安排而辦理的工作將會招致的各項費用、開支及酬金。
- (2) 不論該自願安排是否獲債權人批准,本條均適用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